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二人文社會專題競賽辦法

一、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

二、目的：為激勵本校人文社會專題研究課程修課學生對人文與社會科學探究之興趣，訓練思考力、創造力，展現專題研究成果，藉以培養其研究精神、態度與方法。

三、主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協辦單位：本校高二人文社會領域專題研究課程各指導教師。

四、競賽內容：

- (一)凡屬人文與社會學科範圍之專題研究成果，或對未來研究發展之構想均可報名參加。
- (二)分為國文、英文、歷史、地理領域。
- (三)參展及參賽者必須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表件之繳交程序，上傳報名表、作品說明書、海報等電子檔至指定報名網址，全體作者並須接受現場評審。

五、參加對象：

- (一)高二人文社會專題研究課程修課學生得報名參加。
- (二)各作品限報名該專題研究課程所屬之領域。
- (三)指導教師為本校教師（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至多 2 人。
- (四)每件作品作者至多 3 人。

六、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自 114 年 2 月 27 日（四）起受理，報名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Zc4svrXuuvrfMGbM8>，參賽作品須於 113 年 3 月 6 日（四）前完成報名，包含資料線上填寫、報名表掃描檔、作品說明書及海報電子檔上傳。
- (二)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須經全體作者、指導教師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並確認資料無誤後，掃描為 PDF 檔上傳至報名網址。
※PDF 檔名：報名表_參賽領域_作品名稱。
（檔名範例：報名表_地理_探討天氣與人類情緒之關聯）
- (三)作品說明書及海報電子檔，檔案名稱、格式內容規範請詳參照「八、作品製作規定」。
- (四)完成報名後，無故缺席現場評審者，將取消參展參賽資格，並依校規處分作者。

七、評審辦法：

- (一)評審以競賽領域為單位，聘請本校相關學科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分別擔任評審委員。
- (二)評審標準以現場作者講解研究作品應答表現，配合作品說明書內容，依研究方法適切性、學術性或實用價值、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研究筆記之詳實性等向度予以評分。
- (三)各參展作品成績以各評審委員評分加總得之。
- (四)主辦單位視參賽作品件數及內容，得合併相關領域進行評審。

八、作品製作規定：

(一)作品說明書

- 1. 參照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及各級科學展覽會規定如下：

- (1) 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 (2) 內容應包含作品名稱、摘要、前言、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分析與結果、研究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等。
2. 請使用範本電子檔（附件二）製作，完成後另儲存為 **PDF 檔** 上傳。
※PDF 檔名：作品說明書_參賽領域_作品名稱
（檔名範例：作品說明書_國文_金庸《神鵰俠侶》中楊過的人物研析）
3. 可使用英文寫作，須符合附件二基本格式。

(二)海報

1. 主要內容須與作品說明書一致，可視字數多寡，適當加以濃縮、簡化，若有圖表，應加說明。
2. 請使用範本電子檔（附件三）製作，版面大小須為 A1（84.1×59.4 cm）直式，版面、背景編排由作者自行設計，完成後另儲存為 **PDF 檔** 上傳，由教務處統一印製。
※PDF 檔名：海報_參賽領域_作品名稱
（檔名範例：海報_歷史_探討科舉制度的作弊與防弊措施）

九、現場評審、佈展及公開展覽：

- (一)現場評審：114 年 3 月 13 日（四），評審時所有作者須在作品海報前解說，評審時程及地點將於報名截止後另行公告。
- (二)佈展：114 年 3 月 27 日（四）下午高二專題研究上課時段，請作者至指定地點架設海報及進行發表練習。佈展時程及地點將於現場評審結束後另行公告。
- (三)公開展覽：所有參賽作品訂於 114 年 3 月 28 日（五）下午團體活動時間，併同本校科學展覽作品於指定地點展覽，高一、高二全體同學入場參觀，並邀請師長指導。各作品作者須穿著 **整齊學校制服** 在作品海報前解說。主辦單位將於公開展覽前提供各班參觀學習單格式。

十、優勝獎勵：各領域依參賽作品成績錄取特優 1 名，優等、佳作獎各若干名，總得獎件數以不超過該領域參賽作品總數之半數為原則；並得設置探究精神獎、創作精神獎、團隊合作獎、創意獎、鄉土教材獎及其他相關獎項。頒發每位作者各 1 項獎狀獎勵。

十一、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如發現參賽作品係 **仿製或抄襲** 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學術倫理，且經查核屬實者，即取消其參賽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勵外，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二)參賽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賽作品作者，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十二、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